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4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34,597,9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147,094,532股的比例为3.02%,涉及人数208人,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本金为人民币96,672,036.00元,回购资金总额(含利息)为人民币97,334,885.90元。

2、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的办理。

3、上述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47,094,532股减至1,112,496,632股。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批准情况

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所持股票1,147,094,532股的议案》,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

2019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均未达到对应考核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44,500份,回购注销授予限制性股票4,932,30万股,回购价格为2.84元/股,回购金额为77,456,360元以上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79,510份,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38,54万股,回购价格为2.84元/股,回购金额为77,456,360元以上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立即无限制性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2019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5、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注销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注销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6、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由、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的议案》。

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均未达到对应考核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932,30万股,回购价格为2.84元/股,回购金额为77,456,360元以上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38,54万股。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情形,回购数量及价格无需调整。

基于公司近年来的流动性仍存在困难,但公司一直积极保持与激励对象的沟通,争取尽快完成回购及相对应关注销工作。因此,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2019年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597,900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2.76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2.84元/股,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的金额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用于回购本金为人民币96,672,036.00元,回购资金总额(含利息)为人民币97,334,885.90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尚有剩余17,111,500股限制性股票未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验审,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01049号),经中国证监会登记审核后,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公告披露日前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47,094,532股减至1,112,496,632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截至2025年4月30日收盘,中电海康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832,32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434%,增持股份金额200,182,372.28元(不含交易费用)。电科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5年8月28日,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的情况

公司本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03,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4%,最高成交价为31.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06元/股,成交量总额为125,613,282.27元(不含交易费用)。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截至目前的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以及每月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5年8月28日,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二、回购股份实施的情况

公司本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03,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4%,最高成交价为31.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06元/股,成交量总额为125,613,282.27元(不含交易费用)。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截至目前的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以及每月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5年8月28日,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是否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海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的通知,中电海康集团及电科投资计划自2024年10月1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中电海康集团拟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电科投资拟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中电海康集团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及其股票增持专项贷款,电科投资增持资金为其实有资金。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4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34,597,9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147,094,532股的比例为3.02%,涉及人数208人,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本金为人民币96,672,036.00元,回购资金总额(含利息)为人民币97,334,885.90元。

2、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的办理。

3、上述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47,094,532股减至1,112,496,632股。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批准情况

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均未达到对应考核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44,500份,回购注销授予限制性股票4,932,30万股,回购价格为2.84元/股,回购金额为77,456,360元以上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79,510份,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38,54万股,回购价格为2.84元/股,回购金额为77,456,360元以上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立即无限制性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9、2019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0、2023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

11、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

12、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3、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4、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5、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6、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7、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8、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9、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1、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2、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3、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4、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5、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6、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7、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8、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9、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30、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31、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32、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